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1]1658 号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,438,201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7,026,545.7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）；

（二）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（三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（四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



外)。

本条所述的“可供分配利润”是指母公司报表数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